## 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小镭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26 号

## 于小镭:

我部关注到,10月18日,你配偶杜军女士买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王食品")的股票5,000股,涉及金额11.005万元,西王食品预约2016年10月28日披露其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配偶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 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 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 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9日